# 115 年桃園市第二十四屆主委盃跆拳道錦標賽 暨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桃園市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

一、宗 旨:為推行全民體育增進國民身心健康,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 精神,奠定青少年愛好跆拳道運動基礎,提昇技術水準,並選 拔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隊選手。

二、指導單位: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、桃園市議會

三、主辦單位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:桃園市體育總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:桃園市楊光國中小

六、競賽日期: 114年12月25、26、27日(四、五、六)

七、競賽地點:楊梅體育園區三樓綜合球場

八、競賽項目: (一)對練—-競賽規定如附件一。

(二)個人品勢—-競賽規定如附件二。

(三)團體組品勢—-競賽規定如附件三。

九、組隊方式:凡桃園市內各公、私立學校均可組隊報名。

十、報名手續: (一) 本次採用網路報名系統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7 日 24 時止(關閉網路報名)。

(二)採用網路報名: https://reurl.cc/oK98mQ;網路報名後 請列印報名表單並連同切結書、報名費、獎狀影本、學 生證正本或桃樂卡(確認選手資格及作為選手證之用) 請於規定時間12月9日至12月10日,上午9時至下午 4時繳交至桃園市跆拳道委員會(才算完成報名手續)。

【楊梅區中山北路1段465巷26號】

- (三)繳交報名費用對練每人新台幣 600 元;個人品勢 500 元 ;團體組品勢 900 元。
- (四)報名資料(報名表單、切結書、報名費、成績獎狀、學生 證)請 12 月 9~10 日親自送**桃園市跆拳道委員會**才算完成 報名手續。

十一領隊會議:114年12月12日10時假忠孝內壢館召開領隊會議並抽籤。

十二獎 勵:如附件一、二、三各比賽相關規定內容。

十三報到過磅: (一) 各參加「品勢」比賽之代表隊選手及教練請於 12 月 25 日比賽當天上午 8 時以前向競賽組辦理報到,領取秩序 冊與選手證,同時抽選各組 2 項比賽品勢。

> (二)各參加「對練」比賽選手過磅時間及組別於領隊會議後 會公告在群組。

- (三)過磅時應攜帶學生證、桃樂卡過磅,逾時或不合格者以 棄權論。
- (四)規定過磅時間內,如體重不合格准予在規定時間內再次 過磅,逾時或不合格以棄權論。

十四比賽規則:採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競賽規則。

- 十五競賽規定: (一) 參加比賽之男女選手一律穿著全國跆協認可之道服;對 練選手並自備 KP 電子襪、牙套、手套、護手腳、護檔、 護陰。 本次比賽使用 K&P 電子頭盔、電子護具,以 K&P 電子襪為主,電子護具、頭盔由大會提供。
  - (二)比賽選手憑「選手證」進場比賽,於檢錄時交檢錄員登錄檢查護具,如比賽時遺失「選手證」則不得參加比賽
  - (三) 參加比賽選手如經唱名 3 次未上場者以棄權論。
- 十六申 訴: (一)有關競賽爭議申訴,依據世界跆拳道聯盟競賽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  - (二)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 隊職員,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。
  - (三)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十分鐘,檢附申訴書 向大會競賽委員會提出,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、越級 者,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,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 會提出申訴,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参仟元整,如經裁定 申訴理由未成立時,沒收其保證金;一經查明證實得取 消個人及其所屬團體所獲得比賽之成績,保證金退回。
  - (四)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,除不 予受理外,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議 處。

十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。

十八本辦法呈報桃園市政府核備後實施之。

#### 對練比賽相關規定

- 一、競賽方式:本次賽會使用 KP 電子頭盔、護具,採單敗淘汰制,競賽量級體 重區分如所附報名表。
- 二、競賽組別: (一) 國中男子組 (二) 國中女子組
  - (三)高中男子組 (四)高中女子組
- 三、學籍年齡: (一)組隊單位之運動員,以 114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 式學制學生,設有學籍,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  - (二)前目學生,不包括休學及在國中部修業逾三年之學生。
  - (三)非學校型態高級中等教育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實驗教育,依法設有學籍或持有學生身分證明之學生。
  - (四)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,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 學籍為限(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(團) 單位就學,設有學籍,且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仍在學 者)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,經檢附相關文件、資料證明 者,不受具有一年以上學籍規定之限制:
    - 1. 同一教育階段未曾代表任何學校報名參加全中運。
    - 2. 依法規規定,輔導轉學之學生。
    - 3. 原就讀之學校,經依法規規定停招、停辦,或學校財團 法人解散之學生。
    - 4. 原就讀之學校運動代表隊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解散,並函報本部同意備查之學生。
    - 5. 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、傳染病防治法 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,或其他重大變故,致高級中 等學校一年級新生升學輔導甄試術科檢定日期、錄取分 發及學校報到延後而轉學之學生。
    - 6. 具其他正當理由者。
  - (五) 開學日之認定:以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 開學日為基準。
  - (六)國中部:限 98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 高中部:限 95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
四、組隊方式:以各【學校】為單位組隊報名。

(須註明 A. B. C…隊若無註明則不列入團體成績)

五、獎勵: (一) 個人成績……

各組各量級錄取前3名(第3名2位, 第1名為本市參加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隊),頒發獎牌1面、獎狀1紙。

(二) 團體成績……

各組錄取前3名,頒發獎盃1座、獎狀1紙,其成績計分法如下:

- 1. 每面金牌得7分、銀牌得3分、銅牌得1分。
- 2. 以各單位積分多寡決定優勝之團體名次,若積分相同 ,則以金、銀、銅牌數量多寡決定勝負,若金牌數相 同,則依序以銀牌、銅牌數量多寡評定,若金牌、銀 牌、銅牌數量皆相同時,如再相同則以輕量級的金牌 為優勝。
- 3. 各組隊伍參加比賽人數不足 3 人或各量級不足 2 人(若 對手棄權亦不予計算成績)時不計團體成績。
- (三) 隊職員依規定報請市政府統一敘獎。
- 六、附 註: (一)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依大會規定不舉辦資格賽, 參賽選手資格要件如下:
  - 1. 各縣市選拔賽第1名。
  - 2. 當選國際正式錦標賽國手資格者(國手資格:以取得 奧運、亞運、青年奧運及近兩年世錦賽、亞錦賽、世 青賽、亞青賽、世少賽、亞少賽、世界中學生運動會、 世界中學錦標賽、東亞青年運動會資格者為限)。
  - 3.114年第29屆全國青少年各組各量級前3名。
  - 4.114年第22屆總統盃各組各量級前3名。
  - 5.114年全運會各組各量級前6名。
  - 6.114年全中運各組各量級前6名。
  - (二)各組各量級縣市內選拔賽第1名選手為第一優先參賽權, 如要報名第2人以上選手參賽時,參賽選手需達前第2、 3、4、5、6項之標準,惟至多以3人為限。
  - (三)本會仍依114年選拔方式如下:
    - 1. 欲參賽選手一律報名參加主委盃比賽選拔。
    - 2. 如各組各量級參賽選手資格符合(一)第2、3、4、5 6項之標準超過3人(含)時,於品勢比賽當天先行選 拔出2位選手(不得繼續參加主委盃比賽,亦不列入 團體成績計算),其餘未能入選選手則可繼續參加主 委盃比賽選拔。
    - (四)參賽選手資格符合前第2、3、4、5、6項之標準者依「桃園市成績比序表」積分列為種子籤,並於報名時檢附獎狀影印本,報名時第一成績表格內若該組該量級有相同比賽成績,比序方式以年限近為優先,若年限相同時依第二成績表格來比序,均無第二成績時就以大會抽籤為主。

暨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桃園市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

垻 E	ョ・野終	<u> </u>	組別	・凶し	1 万	丁	組			報	石	日期	•	-	<u> </u>	月	<b>1</b>
領	隊				單	位	名	稱									
教	練				聯	絡	地	址									
管	理				聯	絡	電	話									
量	級	體重區分	姓	名	出	生	日	期	身	份	證	字號	段	級	審		核
45	公斤級	45 公斤以下															
48	公斤級	45-48 公斤															
51	公斤級	48-51 公斤															
55	公斤級	51-55 公斤															
59	公斤級	55-59 公斤															
63	公斤級	59-63 公斤															
68	公斤級	63-68 公斤															
73	公斤級	68-73 公斤															
78	公斤級	73-78 公斤															
78 Z	介以上	78 公斤以上															
				却为	. 4	4态。	٠.	立 =	± +2	5							

### 報名手續汪志爭項

- 1、選手必備證件:學生證正本(確認選手資格及作為選手證之用)、切結書
- 2、身份證字號務必填寫清楚以便辦理平安保險(依新修正保險法規定15足歲始可辦理)
- 3、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600 元
- 4、報名表必需加蓋負責單位印章
- 5、上述必備證件不全或逾時報名以手續不合予以退件,概不受理

相片	免貼	免貼	免貼	免貼	免貼
浮					
貼	免貼	免貼	免貼	免貼	免貼
處	_	_	_	_	_

暨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桃園市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

項	目:對約	柬	組別	: 國口	中女	十子	組			報	名	日其	明	:	1	年	月	日
領	隊				單	位	名	稱										
教	練				聯	絡	地	址										
管	理				聯	絡	電	話										
量	級	體重區分	姓	名	出	生	日	期	身	份	證	字是	號	段	級	審		核
42	公斤級	42 公斤以下																
44	公斤級	42-44 公斤																
46	公斤級	44-46 公斤																
49	公斤級	46-49 公斤																
52	公斤級	49-52 公斤																
55	公斤級	52-55 公斤																
59	公斤級	55-59 公斤																
63	公斤級	59-63 公斤																
68	公斤級	63-68 公斤																
68	公斤以上	68 公斤以上																
				1 4-														

#### 報名手續注意事項

- 1、選手必備證件:學生證正本(確認選手資格及作為選手證之用)、切結書
- 2、身份證字號務必填寫清楚以便辦理平安保險(依新修正保險法規定15足歲始可辦理)
- 3、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600 元
- 4、報名表必需加蓋負責單位印章
- 5、上述必備證件不全或逾時報名以手續不合予以退件,概不受理

相片	免貼	免貼	免貼	免貼	免貼
浮貼處	免貼	免貼	免貼	免貼	免貼

暨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桃園市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

組別:高中男子組 報名日期: 年 月 日

項目:對練

處

免貼

ļ	領	隊			單位。	名稱									
Ž	教	練			聯絡:	地址									
í	管	理			聯絡	電話									
	量	級	體重區分	姓 名	出生	日期	身	份	證章	字號	段	級	審		核
	54 2	介級	54 公斤以下												
	58 Z	介級	54-58 公斤												
	63 2	介級	58-63 公斤												
	68 2	介級	63-68 公斤												
	74 /2	介級	68-74 公斤												
	80 2	介級	74-80 公斤												
	87 Z	介級	80-87 公斤												
8	37公	斤以上	87 公斤以上												
	2 · 3	身份證:報名費	字號務必填寫	證正本(確認認 清楚以便辦理 <sup>3</sup> 10 元(含保險)	平安保险	各及作			證之	之用)	) 、	切約	洁書		
	5 · .	上述必1 	<b>備證件不全或</b>	逾時報名以手約	賣不合予	以退	.件	,概	不ら	受理					
	相片浮		免貼 免貼					免	貼					免貼	
	貼														

免貼

免貼

免貼

暨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桃園市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

項目	:對約	東	中女-	子組	-		報	名	日期	:	ź	年	月		日			
領	隊			單位	立名	稱												
教	練			聯系	各地	址												
管	理			聯系	各電	話												
量	級	體重區分	姓 名	出生	上日	期	身	份	證	字號	段	級	審			核		
46 2	公斤級	46 公斤以下																
49 2	公斤級	46-49 公斤																
53 2	公斤級	49-53 公斤																
57 2	公斤級	53-57 公斤																
62 2	公斤級	57-62 公斤																
67 2	公斤級	62-67 公斤																
73 2	公斤級	67-73 公斤																
73 公	斤以上	73 公斤以上																
2 \ 3 \ 3 \ 4 \ 3	身份證報名費報名表。	字號務必填寫 每人新台幣 60 必需加蓋負責	<b>報名</b> 證正本(確認認 清楚以便辦理 10元(含保險) 單位印章 童時報名以手約	選手資 平安信 )	<b>資格</b> 保險	及作	為主	選手			) `	切約	<b>洁書</b>					
相片浮		免貼	免貼	免貼				免貼						免貼				
貼處		免貼	免貼					免	貼					免貼				

### 個人品勢比賽相關規定

一、競賽賽制:使用電子計分系統,並採排名制,報名表如附件。

二、競賽組別: (一)國中男子組 (二)國中女子組 (三)高中男子組 (四)高中女子組

三、競賽區分:國中組、高中組比賽型場均相同,不限段、級數。

初 賽:指定品勢,太極4、5、6、7、8章、高麗型、金剛型、太白型。8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,依參賽人數分為2或4組,取各組成績前8或4名進入16強複賽(如選手未達16人則直接進入複賽)。

複 賽:剩餘6項品勢中,抽選其中2項品勢,取平均成績前 8名進入決賽(如選手未達8人則直接進入決賽)。

決 賽:剩餘 4 項品勢中,抽選其中 2 項品勢,依平均成績取前 3 名。

※預賽、複賽將以籤號決定出場順序,抽選過之品勢將不會重複。 ※決賽8名選手將以抽籤決定出場順序。

※各組別報名時未達8人,連同對練抽籤時,一同抽出籤號。

※選手一律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品勢道服。

四、競賽規定: (一)採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競賽規則。

(二)平分狀態下,以表現性分數較高者為優勝,如果表現性分數依然相同,由主審指定一品勢進行加賽。

五、學籍年齡: (一)組隊單位之運動員,以 114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 式學制學生,設有學籍,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
- (二)前目學生,不包括休學及在國中部修業逾三年之學生。
- (三)非學校型態高級中等教育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實驗教育,依法設有學籍或持有學生身分證明之學生。
- (四)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,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 學籍為限(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(團) 單位就學,設有學籍,且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仍在學 者)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,經檢附相關文件、資料證明 者,不受具有一年以上學籍規定之限制:
  - 1. 同一教育階段未曾代表任何學校報名參加全中運。
  - 2. 依法規規定,輔導轉學之學生。
  - 原就讀之學校,經依法規規定停招、停辦,或學校財團 法人解散之學生。
  - 4. 原就讀之學校運動代表隊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解散,並函 報本部同意備查之學生。

- 5. 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、傳染病防治法 第三條第一項所定 傳染病,或其他重大變故,致高級中 等學校一年級新生升學輔導甄試術科 檢定日期、錄取分 發及學校報到延後而轉學之學生。
- 6. 具其他正當理由者。
- (五) 開學日之認定:以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 開學日為基準。
- (六)國中部:限 98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 高中部:限 95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
六、報名方式:以各【學校】為單位組隊報名。

七、獎勵: (一) 各組錄取前 3 名,為本市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 會代表隊,頒發獎牌 1 面、獎狀 1 紙。

(二) 隊職員依規定由組隊單位報請市政府統一敘獎。

#### 團體組品勢比賽相關規定

一、競賽賽制:團體男子3人或團體女子3人一組,排名制。

二、競賽組別: (一)國中男子組 (二)國中女子組

(三)高中男子組 (四)高中女子組

三、競賽區分:國中組、高中組比賽型場均相同,不限段、級數。

預賽:指定品勢,太極4、5、6、7、8章、高麗型、金剛型、太白型。8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,取平均成績前16名進入複賽(如隊伍未達16隊則直接進入複賽)。

複 賽:剩餘6項品勢中,抽選其中2項品勢,取平均成績前 8名進入決賽(如隊伍未達8隊則直接進入決賽)。

決 賽:剩餘 4 項品勢中,抽選其中 2 項品勢,依平均成績取 前 3 名。

※預賽、複賽將以籤號決定出場順序,抽選過之品勢將不會重複。※決賽8名選手將以抽籤決定出場順序。

※各組別報名時未達8人,連同對練抽籤時,一同抽出籤號。

※選手一律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品勢道服。

四、競賽規定: (一)採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競賽規則。

- (二)平分狀態下,以表現性分數較高者為優勝者,如果表現性分數依然相同,由主審指定一品勢進行加賽。
- (三) 出場比賽須穿著整齊道服、不穿鞋,可自由編排隊形。
- 五、學籍年齡: (一)組隊單位之運動員,以 113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 式學制學生(含外僑學校、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 灣學校),設有學籍,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  - (二)在國中部修業 3 年以上者,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。
  - (三)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,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 之學籍為限(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單位 就學,設有學籍,且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仍在學者)。
  - (四)有下列情形之一,經檢附相關文件證明者,不受前目一年以上設有學籍規定之限制
    - 1. 同一教育階段未曾代表任何學校報名參加全中運。
    - 依法規規定,輔導轉學之學生。
    - 3. 原就讀之學校,經依法規規定停招、停辦,或學校財 團 法人解散之學生。
    - 4. 學校運動代表隊經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解散,並由所屬機關函報教育部體育署 同意備查之學生。
    - 5. 因應災害防救法之災害、傳染病防治法之傳染病或其他 重大事故發生,致國 民中學一年級新生升學輔導甄試術

科檢定日期、錄取分發及學校報到延後而 轉學之學生。

- (五) 開學日之認定: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 開學日為基準,國民中學以所屬各地方政府核定之學年 學期開學日為基準
- (六)國中部:限 97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 高中部:限 94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
六、報名方式:以各【學校】為單位組隊報名,不得與他校共組聯隊。

七、獎勵: (一) 隊伍成績……

各組錄取前3名,頒發獎牌1面、獎狀1紙,第1名隊 伍並為本市參加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隊。

(二) 隊職員依規定由組隊單位報請市政府統一敘獎。

# ★切 結 書★

本人自願參加由桃園市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承辦之 「115年桃園市第二十四屆主委盃跆拳道錦標賽暨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桃園市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」, 所附之報名表資料、證件完全屬實、正確,如在參加比 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,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之運動傷害 保險權益外,其餘責任,本人願自行負擔,並放棄向主 (承)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相關責任。

參加選手簽名: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蓋章 (如果參加者未滿18歲)

中華民國年月日